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1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蕭景華

被告 翔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翔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林茂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5萬2,6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之起算時間為民國113年7月26日起算，嗣於本院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更正為自113年7月27日起算，核屬更正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翔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翔宥公司)於111年4月26日邀同被告林茂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17年4月26日止，償還方式為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12年4月26日止按月繳息；另自112年4月26日起至117年4月26日止，再

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碼年息0.575%浮動計息(目前年息2.295%)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；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(二)詎被告翔宥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3年6月，即未再繳付，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翔宥公司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55萬2,6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林茂盛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欠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其聲明為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中華郵政定期儲金2年期機動利率表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、20至22、23、41至47、49頁）等件為證，且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雙方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

編號 (即請求金額)	借款本金餘額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	逾期6個月以上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開利率10%	前開利率20%
01	23萬2,804元	自113年6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7月27日起 至114年1月26日止	自114年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
02	131萬9,831元	自113年6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7月27日起 至114年1月26日止	自114年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
	155萬2,635元				